

# 正在直播的“带货主播” 被法院执行人员“请”了出去

本报讯“请退出‘直播间’，跟我们出来一下！”日前上午，无为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找到杭州市上城区的某处写字楼的直播室，出示执行公务证后，轻声示意让正在直播带货的主播金某某来到直播室外……

原来，金某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2015年，他从安徽某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处购买大量白鸭绒，用于家庭经营销售，此批羽绒产品价值171.6万余元，前期仅支付25万元，一直拖欠146.6万元货款未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金某某行踪不定，电话无法拨通，正当执行干警为无法找寻被执行人下落而苦恼时，近日上午，“执行110”接到举报线索——金某某正在杭州市上城区做羽绒服服饰带货主

播。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无为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出动，一路驱车奔赴目的地。

第二天上午，在申请执行公司负责人的带领下，执行干警顺利找到正在直播带货的金某某。“我知道你们会来的，欠款不假，但是现在我身上只有几万块积蓄！”经过面对面沟通协商，双方对分期履约金额意见分歧较大，申请人强烈要求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干警将金某某拘传带回无为。

“不是我不想还，实在是没办法，别人还欠我几百万元货款，如果不是落难了，我也不会来做直播……”金某某在返程途中满腹苦水。“经营贵在诚信，只有重诺践约，生意才能越做越好，遇到困难要解决问题，而不是一味

逃避，否则只会害人害己！”执行干警谆谆告诫，动之以情、晓以利害，敦促其履行债务，金某某仍不为所动。

见此情形，执行干警到达无为市后直接带领金某某办理体检等送拘手续，眼看法院动真格，金某某慌了神，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想与申请人再谈谈，经过执行干警居中调解，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金某某当场联系其亲戚朋友筹措履行15万元，案件执行告一段落。

“为避免产生不利影响，我们昨天没有出现在你的‘直播间’画面内，希望你信守承诺、按期还款，做一名‘好口碑’带货主播。”临行之际，无为法院执行干警对金某某说。

顾娅 卫永东

## “网贷”套取资金借给他人 法院判决借贷合同无效

本报讯 亲朋好友来借钱，无奈自己也是“囊中羞涩”，为帮助他人，通过网贷等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资金出借给他人，此举虽然看似“义气”，实则风险极高，一旦发生纠纷，此类借贷合同，往往会被判定无效。12月27日，记者从湾沚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原本是同事关系，均在湾沚区某企业上班。2023年6月19日，被告张某某称因资金困难需要周转，向原告王某某借款28000元。当日，原告王某某通过某网络平台贷款28000元出借给被告。被告口头承诺贷款平台上的金额及利息均由其负责偿还。2023年7月19日，被告张某某从企业辞职，下落不明，原告无处讨要欠款，诉至湾沚区人民法院。

湾沚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是民间借贷纠纷，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王某某与被告张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某某因合同无效取得的财产，依法应予返还。

因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王某某与张某某均存在过错。最终，法院依法作出被告张某某在限定期限内返还原告王某某借款本金28000元。

记者 顾娅

## 装修施工噪音干扰邻居，需要赔偿吗？

甲公司系某办公楼3层1区的承租人，长期经营数码快印业务。后乙公司进驻该办公楼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干扰了甲公司的正常办公。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甲公司将施工方乙公司、建设方丙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停止排放噪音、排除噪音妨害，并连带赔偿因噪音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近七十万元。

诉讼中，双方分别提交自行委托环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两份报告检测的噪声数值均超过了相关规定标准的最高限值。结合检测报告结果、现场勘验情况，可以认定被告施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行为。甲公司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利润表等证据，确能体现施工期间其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幅度减少。被告未能证明其存在法定免责情形，亦未就其噪声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充分举证，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因难以确认噪声污染行为与甲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

具体关联程度以及实际造成的合理损失，法院综合考虑涉诉工程施工内容、施工噪声排放特点及持续时间、被告是否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甲公司经营业务特点、涉诉工程已基本完工等因素，依法酌情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七万元。

对施工方来说，应文明施工，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确实难以避免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比如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建设方也应监督施工方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未能遵守相关规定，超出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未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的，施工方、建设方均可能面临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在日常工作、生活、学习过程中，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及时联系物业服务单位、居委会或者业委会介入，进行劝阻和调解，并通过调整作业时间、增加防护措施、支付补偿金等方式与施工方妥善解决纠纷。如不能达成一致，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确有必要的，应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



沈楚雄律师

沈楚雄律师 热线  
18955310625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汤沟镇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334020051  
业务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业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

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机构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沿江东路  
邮政编码：238311  
电话：0553-66801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江坝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334020083  
业务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业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

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机构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江坝街道  
邮政编码：238321  
电话：0553-6370504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